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
樓北區
承辦人：張群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02
電子信箱：bq30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83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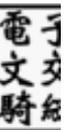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及宣導摺頁各1份 (38512047_1143083535_1_ATTACHMENT1.pdf、
38512047_1143083535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提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
(CRPD)之精神認識與瞭解製作宣導摺頁，請貴校廣為使
用並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648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有同等的權利，我國於2014年透過CRPD施行法，期待透過公私部門的共同努力，營造更友善共融的社會環境；衛生福利部製作旨揭宣導摺頁，介紹CRPD八大原則，以及簡介社會大眾如何共同營造更友善共融的環境，包含認識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，以平等態度互動、正確稱呼身心障礙者、營造無障礙的環境，提供可及性格式的資訊等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於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訊息，並納入教育訓練使用，廣為宣導周知以提升各領域人員障礙意識、共同推廣友善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環境。



四、宣導摺頁電子檔如附件，並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資訊網「宣導專區」內，可逕自下載運用，網址途徑如下：<https://gov.tw/3pg>。

五、檢附衛福部原函及宣導摺頁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